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鄺**(即鄺振發之繼承人)、鄺**(即鄺振發之繼承人)、鄺**(即鄺振發之繼承人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抵押人具名簽章之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。
- 二、被繼承人鄺振發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被繼承人鄺振發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- 四、被繼承人鄺振發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五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- 六、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）。
- 七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- 八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

01 九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
02 產登記謄本。

03 十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4,434元如何計算而
04 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
05 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
06 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
07 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
08 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
09 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
10 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
11 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6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
12 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民事判
13 決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
14 2年台上160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】。

15 十一、查欠債還錢雖屬當然，惟行使權利應符合相關法律規
16 定，本件債權人行使權利切勿觸犯刑法詐欺、重利等
17 相關罪責，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發。

18 十二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19 部駁回其聲請。

20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22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25 書 記 官 謝明松